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EVERGRANDE GROUP**

**中國恒大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333)

### 復牌指引 及更新信息

本公告由中國恒大集團(「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依照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刊發。

#### 復牌指引

於2022年6月15日，本公司接獲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發出的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內容如下：

- (a) 公佈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未公佈的財務業績，並解決任何審計保留意見的事項；
- (b) 對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恒大物業集團有限公司(「恒大物業」)人民幣134億元的質押擔保被相關銀行強制執行進行獨立調查，公佈調查結果並採取適當的補救措施；
- (c) 證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3.24條的規定；和
- (d) 向市場通報所有重要信息使本公司股東和其他投資者可評估本公司的情況。

聯交所要求本公司證券獲准恢復買賣之前，必須解決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而就此目的，本公司有基本責任制定恢復買賣之行動計劃。聯交所亦表示，倘本公司情況有變，聯交所可能更改復牌指引或對復牌指引作出補充。

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聯交所有權將已連續停牌18個月的任何證券除牌。就本公司而言，該18個月期限將於2023年9月20日屆滿。倘本公司無法糾正導致其暫停買賣之事項，滿足復牌指引要求，並全面遵守上市規則以令聯交所滿意，以及於2023年9月20日前恢復其股份買賣，聯交所上市科將建議上市委員會展開取消本公司上市地位之程序。根據上市規則第6.01條及第6.10條，聯交所在適當情況下亦有權給予較短之具體糾正期。

本公司正在採取合適措施以遵守復牌指引以及該函件中所述的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向公眾提供有關最新發展的信息及將適時作出進一步公佈。

## **更新信息**

### **重組方案**

本公司正在積極推進重組工作，如本公司2022年1月26日所公告，本公司預期將於七月底前公佈初步重組方案。

### **恒大物業獨立調查**

恒大物業的質押擔保獨立調查正在積極進行中，現階段尚未能確定預期完成獨立調查的時間。

### **2021年度業績**

本集團的審計工作正在有序進行，由於受疫情及恒大物業質押擔保獨立調查的影響，本公司尚未能確定2021年度業績的發佈時間。

本公司將適時公佈上述事項的更新信息。

## 繼續暫停證券買賣

應本公司的要求，本公司的股份已由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大集團  
主席  
許家印

香港，2022年6月2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許家印先生、夏海鈞先生、肖恩先生、史俊平先生及潘大榮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森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承炎先生、何琦先生及謝紅希女士。